

(./)

首页 (./) 关于学院 (/index.php?m=content&c=index&a=lists&catid=21)

党建园地 (/index.php?m=content&c=index&a=lists&catid=369) 财经智库 (/index.php?m=content&c=index&a=lists&catid=

培训项目 (/index.php?m=content&c=index&a=lists&catid=41) 学位教育 (/index.php?m=content&c=index&a=lists&catid=

远程教育 (http://www.e-nai.cn/) 能力证书项目 (https://cnma.e-nai.cn/)

校园文化 (/index.php?m=content&c=index&a=lists&catid=57)



首页 (./) > 学位教育 (/index.php?m=content&c=index&a=lists&catid=55) > 专业学位硕士 (全日制/非全日制) (/index.php?m=content&c=index&a=lists&catid=73) >

学位教育

招生信息

最新动态 (/index.php?m=content&c=index&a=lists&catid=88)
通知公告 (/index.php?m=content&c=index&a=lists&catid=90)
招生信息 (/index.php?m=content&c=index&a=lists&catid=92)
就业专栏 (/index.php?m=content&c=index&a=lists&catid=92)

招生信息

[<返回](#)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2022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2021-09-13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招生单位代码80401）成立于1998年7月20日，是财政部所属事业单位。作为国家级财经人才培养基地，学院自建立以来始终秉承朱镕基同志倡导的“诚信为本，操守为重，坚持准则，不做假账”的校训，坚持“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办学目标，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财政中心工作，聚焦高层次财经人才培养，线上线下的培训稳步推进，精品研究生教育特色鲜明，新型财经智库建设成效显著，为我国宏观经济管理部门、大中型企业以及社会中介机构培养了大批会计、审计、税务和金融高级专业人才。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是国内首批开展会计硕士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单位，AAPEQ认证A级成员单位，现设有会计(125300)、审计(025700)、税务(025300)、金融(025100)四个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项目。学院拥有一支精通理论前沿、具备丰富实务经验的优秀师资队伍，以及来自实务界、学术界和政府部门的近千位校外导师。我校研究生培养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全程实施精英化教育，紧扣

政策前沿，对接实务实践，突出应用型人才培养特点。历届毕业生均实现100%成功就业，毕业生近70%留京工作，单位分布在各大部委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证券、银行、基金、资管等金融机构。学院拥有一流的基础设施、财税金融实验室配置和丰富的数据资源，为学生提供了现代化、数字化和充满人文关怀的学习生活环境。

一、招生计划

我院2022年拟招收专业学位研究生共计**210**人（含推荐免试生75人），具体如下：

会计（125300）：60人，其中全日制45人，非全日制（智能会计与金融科技方向）15人。

审计（025700）：40人，其中全日制40人。

税务（025300）：65人，其中全日制35人，非全日制（大数据与智慧税务方向）30人。

金融（025100）：45人，其中全日制35人，非全日制（金融科技与智能会计方向）10人。

招生计划以教育部最终下达人数为准。

注：非全日制会计、非全日制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授课地点为学院市内教学点（国家开放大学，距离魏公村地铁站步行2分钟）。

二、报考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三）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四）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入学前（具体期限由招生单位规定）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之日，下同）或2年以上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符合招生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学业要求的，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4.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三、报名

（一）网上报名

1.网上预报名时间

2021年9月24日至9月27日，每天9:00-22:00。

2.网上报名时间

2021年10月5日至10月25日，每天9:00-22:00。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

3.报名流程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s://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s://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一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考生报名时只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待初试结束，教育部公布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后，考生可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了解招生单位的调剂办法、计划余额等信息，并按相关规定自主多次平行填报多个调剂志愿。

考生应按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考生要准确填写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s://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未能通过学历（学籍）网上校验的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历（学籍）核验。

考生应当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网上确认（现场确认）、考试（含初试和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考生应当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含初试和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网上报名有关具体要求和注意事项，详见《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已在教育部官网<http://www.moe.gov.cn/>公开）及“研招网”报考须知。

网上报名时间充裕，建议广大考生合理安排报名时间，避开报名初期、末期高峰，避免网络拥堵影响报名。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

考生报名时须签署《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并遵守相关约定及要求。

（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要求

1. 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时间

所有考生（不含推免生）均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或到报考点指定地点现场核对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时间由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根据国家招生工作安排和本地区报考组织情况自行确定和公布。

2. 现场确认程序

考生网上确认（现场确认）应当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所有考生均应当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考生应当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考生应当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3. 打印准考证

考生应当在2021年12月18日至12月27日期间，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A4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请考生务必妥善保管个人网报用户名、密码及《准考证》、居民身份证等证件，避免泄露丢失造成损失。

四、考试

考试分初试和复试。

（一）初试

1. 参加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

2. 初试地点：当地省、市招办指定的考点

（1）会计、审计：

初试科目 1. 199-管理类综合能力（200分）

2. 204-英语二（100分）

初试日期 2021年12月25日

(2) 税务:

初试科目 1. 101-思想政治理论 (100分)

2. 204-英语二 (100分)

3. 396-经济类综合能力 (150分)

4. 433-税务专业基础 (150分)

初试日期 2021年12月25日-12月26日

(3) 金融:

初试科目 1. 101-思想政治理论 (100分)

2. 204-英语二 (100分)

3. 396-经济类综合能力 (150分)

4. 431-金融学综合 (150分)

初试日期 2021年12月25日-12月26日

(二) 复试

1. 复试时间、地点、内容范围、复试办法和程序将在我院官网上公布, 全部复试工作一般应在2022年4月底前完成, 请各考生届时关注。

2. 对以同等学力身份(以报名时为准)报考的考生, 复试时, 加试至少两门专业课笔试。

3. 教育部确定《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我院根据“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结合生源和招生计划等情况, 自主确定我院硕士研究生考生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4. 我院各专业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差额复试, 差额比例将根据生源情况确定。

五、录取与调剂

根据我院确定的录取标准, 按照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的原则进行录取。我院将对拟录取研究生进行政审, 政审不合格者, 不予录取。

根据《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 考生体检工作在考生拟录取后进行。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要求, 体检不合格者我院不予录取。

待初试结束后, 视第一志愿生源情况而定。调剂工作的具体要求和程序我院将按教育部录取政策确定并公布。届时, 考生请关注我院官网, 并按要求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填写报考调剂志愿。

六、学习方式与学习年限

我院硕士研究生按其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两种, 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原则上非全日制研究生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在录取前必须与学校、现所在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协议。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 学院不承担责任。

我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2年, 最长不超过3年;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2年, 最长不超过5年。

七、学费及奖助体系

1. 学费

会计、审计、税务全日制学费标准：共计5.6万，分两次交清；

金融全日制学费标准：共计7.6万，分两次交清；

非全日制学费标准：共计12.8万，分两次交清。

2. 奖学金

我院硕士研究生的奖学金体系包括国家奖学金、新生奖学金和优秀奖学金。关于奖学金评定基本情况如下：

奖学金基本情况汇总表				
奖项名称	参评范围	奖学金等级	覆盖比例	奖学金额度（元）
国家奖学金	全日制非定向类别	——	以当年下达名额为准	20000
新生奖学金	全日制非定向类别 研究生新生 (推荐免试)	一等奖学金	20%	第一学年学费标准*100%
		二等奖学金	30%	第一学年学费标准*50%
		三等奖学金	50%	第一学年学费标准*25%
	全日制非定向类别 研究生新生 (国家考试)	一等奖学金	5%	第一学年学费标准*100%
		二等奖学金	10%	第一学年学费标准*50%
		三等奖学金	20%	第一学年学费标准*25%
学业奖学金	全日制非定向类别研 究生	一等奖学金	10%	12000
		二等奖学金	15%	8000
		三等奖学金	25%	4000

备注：以上奖学金覆盖比例和额度如有变化，以最新通知为准。

3. 助学金

我院全日制非定向在读研究生可获得每人每月700元的助学金，共发放22个月。

4. 困难补助

学生本人或家庭直系亲属罹患重大疾病、遭受严重意外伤害的补助最高可达5000元。

5. 勤工俭学

学院提供部分勤工俭学岗位，勤工俭学岗位津贴报酬为100元/天。

八、住宿安排

学院实行住宿收费制，住宿费用自理。

九、毕业与就业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满规定的课程学分，考核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经我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硕士学位，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已被录取的非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应在入学前将档案、户口和人事关系转入学院，不能按期转入档案的取消入学资格。非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毕业后按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

已被录取的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档案、户口和人事关系不转入学院，不参加学院奖学金的评定，学院不安排就业派遣。定向就业考生在录取前需与工作单位及我院签署定向培养三方协议，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回定向单位就业（无派遣证及报到证）。

十、特别说明

1. 我院不允许研究生同时拥有两个及以上学籍。
2. 若上级部门在 2022 年招生年度出台新的招生政策，我院将做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十一、招生咨询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部招生&宣传中心

电话：（010）64505023、64505171、64505080

E-mail: yjszs@mail.nai.edu.cn (<mailto:yjszs@mail.nai.edu.cn>)

网 址: <http://www.nai.edu.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lists&catid=91> (<http://www.nai.edu.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lists&catid=91>)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地区丽苑街9号

邮政编码：101312

本简章由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部

2021年9月

[学院简介](#) (<index.php?m=content&c=index&a=lists&catid=25>) [服务导航](#) (<index.php?m=content&c=index&a=lists&catid=196>)
[学院校刊](#) (<index.php?m=content&c=index&a=lists&catid=63>) [网站地图](#) (<index.php?m=content&c=index&a=lists&catid=87>)

[学院公众号](#)

[财政部公众号](#)

[学院自媒体汇集](#)

010-64570088 (tel:010-64570088)